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光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但该事务所最近因业务调整导致无法按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期限要求安排人员到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更快速、更准确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